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沙坪坝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沙商务发〔2025〕1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商务委2025年第19次党委会审议同意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沙坪坝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沙商务发〔2024〕11号）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 2025年8月7日